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418號

- 03 上 訴 人 新月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4 (即原審參加人)

01

- 05 代表人 黃惠
- 06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 律師
- 07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08 (即原審被告)
- 09 代表人廖承威
- 10 被 上訴 人 祐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 (即原審原告)
- 12 代表人 黃沈素蓮
- 13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 律師
- 14 黄書好 律師
- 15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 16 2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行政判決,提
- 17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18 主 文
- 19 一、上訴駁回。
- 20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21 理由
- 22 一、上訴人新月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月公司)為原
- 23 審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之獨立參加人,上
- 24 訴人新月公司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因其利害關係與上訴
- 25 人智慧局一致,爰併列智慧局為上訴人。
- 26 二、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
- 27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

原高等行政法院,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可知,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地位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 三、上訴人新月公司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於民國113 年6月19日自行對原審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行政判決提起 上訴,並於同年7月9日(原審收狀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惟 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嗣雖於113年7月31日(原審收狀 日)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然迄今已逾20 日,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新月公司提出 上訴理由書,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新月公司之上訴自 非合法,應予駁回,並由其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
-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 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文。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陳 成 國 29

 30
 法官 高 愈 杰

 31
 法官 蔡 如 琪

01						法官	林	簏	具	
02						法官	簡	慧	娟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京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言蕭	育 君	卉	